

第七章 港澳台交流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涉港澳政策和对方方针政策，稳妥开展港澳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充分发挥香港、澳门特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作用，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特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通过人员往来、会议研讨、业务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深化与港澳特区知识产权交流。

5月，申长雨局长和甘绍宁副局长分别会见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新任署长黄福来，就未来内地与香港特区的知识产权交流交换了意见。

9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港澳台办公室、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区经济局联合主办的2019年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澳门特区召开，专利局徐治江副局长率团参会。会议围绕“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知识产权：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增长新动能”和“新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与创

新创业”三个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11月，何志敏副局长出席了在广州举办的为期3天的2019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香港特区实施新专利制度，在专利审查、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6月，派遣工作层代表团赴香港特区就协助审查等议题开展业务交流；8月，接待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4名审查员来京参加专利审查业务培训。

继续为澳门特区经济局提供专利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协助，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内地与澳门特区知识产权交流。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继续以知识产权交流促进两岸经济融合发展，有效维护两岸同胞的知识产权权益。10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和台湾工业总会在北京举办第十二届两岸专利论坛，中华全国代理人协会顾问徐治江出席会议并致辞。